

聲明書

本人(姓名)_____，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

_____，發出地點為：_____，證件類別：澳門居民身份證 /

其他_____，持有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編號：

_____，現謹此聲明如下：

本人聲明仍然符合如下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下稱“本法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發給和續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要件：

- 至少有一名具備本法律規定任職要件的技術主管；
- 具備適當資格；
- 未被宣告無償還能力；
-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 已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供擔保。

同時，本人知悉及同意，在作出續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申請後，房屋局可要求本人提交其他可資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或資料。

聲明人

簽署 (按證件式樣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續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適用)